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55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57,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9%,步长(香港)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8,48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比例的9.87%,占公司总股本的4.38%。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8,20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8%;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8,48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比例的8.10%,占公司总股本的4.3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香港)")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6,000,000 | 否 | 否 | 2023年9月27日 | 2026年9月28日 |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22 | 0.54 | 经营所需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490,957,202 | 44.39 | 42,480,000 | 48,480,000 | 9.87 | 4.38 | 0 | 0 | 0 | 0 |
|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82,742,400 | 7.4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408,413 | 1.8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068,560 | 0.1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013,594 | 0.0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010,491 | 0.0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598,200,660 | 54.08 | 42,480,000 | 48,480,000 | 8.10 | 4.38 | 0 | 0 | 0 | 0 |

二、其他说明

1、步长(香港)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2023-045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公司办公楼110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36,278,25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4.301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孙立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29,044,553 | 97.8488 | 705,700 | 0.2098 | 6,528,000 | 1.9414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329,044,553 | 97.8488 | 705,700 | 0.2098 | 6,528,000 | 1.941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克通先生 赵皓宇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74号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处置的标的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本次拍卖分三批次进行,每批次拍卖2,0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 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于网上查询得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将于2023年10月30日10时至2023年10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6,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6,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本次拍卖分三批次进行,每批次拍卖2,0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2、拍卖时间

2023年10月30日10时起至2023年10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以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当只股票的平均收盘价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评估价。起拍价为评估价的95%。每批次拍卖2,000,000股,保证金:人民币700万元,增价幅度:人民币5万元。

4、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特别提示: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法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5、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6、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开始拍卖前三个工作日与南昌中院联系。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付清款项后凭法院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权属转移所产生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具体费用请拍卖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办理权属转移之前,根据法律政策规定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费用,从拍卖款中扣除缴纳。

买受人付清余款后应及时办理过户手续,逾期不办理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2023年9月27日,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73,960,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2%。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33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调研情况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交流形式接待了西南证券调研,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李全召先生参加了本次调研会议并对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当前经济恢复对公司的经营影响情况?车流量的一些情况变化如何?货车、客车分别的恢复情况?

当前,随着国内经济逐步复苏,交通流量、公众出行增加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带动公司通行费收入大幅上升;同时,公司采取了降本增效的多项措施,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充分挖掘收入潜力。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7亿元,其中,通行费收入22.51亿元,同比增加25.95%;实现利润总额8.15亿元,同比增加102.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亿元,同比增加86.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9亿元,同比增加96.30%。

2023年上半年,通行费收入中货车收入为8.69亿元,同比下降13.95%;客车收入为13.82亿元,同比增长96.09%。日均车流量(绝对值)为26923台,同比增长56.22%,其中:货车流量为5073台,同比下降8.97%,客车流量为21850台,同比增长87.38%。

2、公司目前的高速公路资产情况?改扩建的一些项目预计的投资回报?

目前公司管养总里程808公里,约占河南省高速公路总里程的10%。经营路段有机场高速、京港澳高速郑州至驻马店段、郑荥高速郑州至尧山段、郑州至民权高速、商丘至登封高速、德上高速永城段。目前公司没有改扩建项目。

3、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何规划?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点主要在哪里?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需要不断壮大主业规模、培育主业优势,促进可持续发展。未来,公司将择机通过投资建设、改扩建、收购、置换等方式,增加优质路桥资产,扩大主业版图;此外,优化、收缩现有的多元化布局,退出、合并与主业关联不大、盈利能力不强的投资项目;同时,通过投资、参股等方式,积极参与新能源、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公司将从哪些角度考虑降低营业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按照"讲效益、增收入、堵漏洞、降成本"的原则,实施了一系列增收节支、降本增效措施。

一是加大新收费模式下的打逃堵漏力度,对跨省屏蔽计费、假冒绿通、车标不符等逃费车辆实施"五专一能专项整治",对重特大逃费车辆追踪开展"专案治理",始终保持稽核治逃工作的高压态势。二是加强机电、收费、养护、路产、服务区等业务的电子巡查巡检,做好远程网络监管,提高自动化程度,减少人工成本,降低设备能耗;加大预防性养护力度,果断处置前期病害,避免病害蔓延、增加后期费用;加强固定资产、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合理延长使用寿命。三是加大资金管理力度,降低各类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在建项目资金计划管理,节约项目建设成本;优化中长期债务结构,以低成本资金置换高成本存量债务。

5、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大体如何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认真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未来,公司将继续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4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15日至9月28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股价短期大幅上涨风险。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15日至9月28日区间累计上涨幅度为101.76%,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幅度为0.2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偏离上证指数涨幅,股价表现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类产品、商用智能终端类产品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未发生变化。公司没有机器人相关业务。

● 公司目前尚未形成与新型工业化相关的销售和服务收入。

● 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9.23万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3.80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为6,177.36万元,较上一报告期下降33.4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15日至9月28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类产品、商用智能终端类产品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未发生变化。公司没有机器人相关业务。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持股60,000,000股,占总股本12.19%)和公司管理层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关注到有市场传闻将公司与新型工业化概念股票相关联。公司目前在上述方面尚未形成销售和服务收入。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生产经营风险。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9.23万元。 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3.80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为6,177.36万元,较上一报告期下降33.4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2、股价短期大幅上涨风险。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15日至9月28日区间累计上涨幅度为101.76%,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幅度为0.2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偏离上证指数涨幅,股价表现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5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6,035,07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3.419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学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顾新宏先生、董事怀念先生、独立董事彭迅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丁林女士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万宏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张飞律师、刘薇律师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035,07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35,07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飞、刘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8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因股东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提名的董事刘志军先生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志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同意根据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补选王亦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刘志军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额度调整的议案》。为提高资金归集效率并结合相关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部分合营、联营企业提供存款金融服务的日均存款余额上限由56.6亿元调整为7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一、议案二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候选董事简历

王亦伟先生:1972年12月生,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995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审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8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汽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额度调整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任合营、联营企业董事的情形,全资子公司广汽财务公司与该部分合营、联营企业的交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广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持有的金融牌照,日常经营业务主要为吸收本公司成员企业如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汇理汽金及广丰发动机等合营、联营企业存款及向其发放贷款等。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任上述合营、联营企业董事的情形,广汽财务公司与该部分合营、联营企业的交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广汽财务公司为部分合营、联营企业提供日均不超过56.6亿元人民币存款的金融服务。现因广汽财务公司与相关企业日均存款余额已接近经审批的额度上限,拟结合各企业经营计划调整日均存款余额额度。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4,1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高锐,主营业务:汽车制造与销售等;为公司与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合营企业,公司持有50%股权。

2、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锐,主营业务:汽车销售;为公司合营企业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3,389.61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閤先庆,主营业务:汽车制造与销售等;为公司与丰田汽车公司、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合营企业,公司持有50%股权。

4、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閤先庆,主营业务:汽车销售;为公司合营企业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郁俊,主营业务:汽车金融业务等;为本公司与东方汇理个人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股权的合营企业。

6、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7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江秀云,主营业务:汽车制造与销售等;为公司与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三菱商事株式会社设立的合营企业,公司持有50%股权。

7、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秀深,主营业务:汽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为公司与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设立的合营企业,公司持有50%股权。

8、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高锐,主营业务:摩托车制造与销售等;为公司与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合营企业,公司持有50%股权。

9、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094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藤原宽行,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等;为公司与丰田汽车公司、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30%股权。

10、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98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保田俊朗,主营业务: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等;为公司与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设立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30%股权。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存在兼任上述合营、联营企业董事的情形,广汽财务公司与上述合营、联营企业的存贷金融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相关企业经营计划将日均存款余额上限调整为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本次调整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内部资金的归集和使用,合理调配和提高资金在成员企业间的使用效率,促进各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3-108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3-111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八届三次董事会及八届七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15%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明确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业务布局,满足实际经营状况,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了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股东信息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5%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王东京 | 王法根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新能源设备、电子设备、焦化设备、耐火设备、化工设备、热力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销售;设备及管道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名称: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68957611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利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法根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3-109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八届九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3-110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大,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时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4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和八届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获得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详情请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大尺寸单晶硅棒切片加工和销售的需要,提升公司单晶硅业务盈利水平,公司全资孙公司双